

彰化縣秀水國小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10 時 0 分

二、地點：二樓教師辦公室

三、主席：郭佳哲

紀錄：黃菊英

四、出席人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語文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生活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教學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說明：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課程綱要規劃。

彰化縣立秀水國小115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115學年度」節數分配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決議：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如下表。

案由二：審核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本校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進行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如下表。

決議：

秀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生活	康軒	康軒	X	X	X	X
自然與生活科技	X	X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社會	X	X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X	X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X	X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英語	X	X	康軒	翰林	康軒	何嘉仁
電腦	X	X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教師自編教材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案由三：研議 115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敬請討論。

說明：國小一到六年級於 115 學年度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任一議題，於任一年級之全部班級，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說明：總結性課程評鑑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逐項檢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說明：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說明：1. 預計 11/7、11/8 期中考，1/12、1/13 期末考。

2. 三~五年級校外教學：九族文化村及附近景點；六年級畢業旅行；六福村及附近景點。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學黃菊英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黃秀靜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郭佳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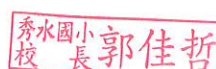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國小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6.15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校長	郭佳哲	郭佳哲	
2	教務主任	黃秀靜	黃秀靜	
3	學務主任	梁介川	梁介川	
4	總務主任	劉佳柔	劉佳柔	
5	輔導主任	林昱紋	林昱紋	
6	教學註冊組長	黃菊英	黃菊英	
7	資訊組長	潘奕弘	潘奕弘	
8	一年級學年主任	蔡玉菁	蔡玉菁	
9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麗莉	許要虹 (代)	
10	三年級學年主任	朱宏偉	朱宏偉	
11	四年級學年主任	陳佩琴	陳佩琴	
12	五年級學年主任	粘惠如	粘惠如	
13	六年級學年主任	洪瑜伶	洪瑜伶	
14	語文領域代表	賴信一	賴 信一	
15	數學領域代表	陳惠雯	陳惠雯	

16	社會領域代表	鄭淑芬	鄭淑芬	
17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盈如	陳盈如	
18	自然領域代表	蕭瑞琪	蕭瑞琪	
19	生活領域代表	吳宣萱	吳宣萱	
20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朱宏偉	朱宏偉	
21	綜合領域代表	陳惠緣	陳惠緣	
22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吳宣萱	吳宣萱	
23	教師工會代表	陳盈如	陳盈如	
24	家長會長	林溫喬	林溫喬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特教教師 黃正杰

會辦

代理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昱紋

決行

秀水國小
校長 郭佳哲